

監督並指揮，俟德國臨時政府成立後，當另訂管制辦法。（三）中央行政機構之每一部，由德人行政委員會主持，該會由若干邦之代表組織之，行政委員會設德人主席一人，執行該會之決議。（四）前項辦法對於薩爾區不能適用，並不得損及魯爾、萊茵兩區未來之政權。」

七月會議中討論者為德國顧問委員會之職權及德國臨時政府之選舉，惟迄不能取得協議。至七月為止之四國會議中，尚未解決問題，猶有十四點之多：（一）經濟統一，包括工業水準及賠償；（二）綜合委員會之再一報告；（三）討論盟管會報告書內其餘事項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；（四）人口問題，包括流亡人民及戰爭俘虜；（五）德國軍事動力之解除；（六）外次會關於訂立德和約程序之報告；（七）外次會就盟國賠償會之報告；（八）外次會關於較小盟國意見之報告；（九）土地問題，包括薩爾萊茵之未來；（十）美國建議之四強公約；（十一）煤斤專家之報告；（十二）奧國和約（外長尚未開始討論）；（十三）特

里雅斯特特別財政委員會之報告；（十四）限

制駐德佔領軍之間題。

泛亞洲會議舉行經過

泛亞洲會議為一種非官方性質會議，大致與太平洋國際學會相類。該會的發起人為印度臨時政府副總理尼赫魯（Jawaharlal Pandit Nehru）而由國大黨前主席（一九二五年）現任指導委員的女詩人奈都夫人（Srimati Sarojini Naidu）負責籌備之責。據奈都夫人表示，會議目的並非在於組織政治性的亞洲集團，而在於商討亞洲種族糾紛問題，殖民經濟與民族經濟問題，亞洲工業發展，亞洲勞工福利，各國文化交流與婦女問題等。

會議中不討論與會國間或任何國內之爭執問題，以避免會議中可能發生政治性的鬭爭。泛亞會議邀請二十四國（三十一單位）出席，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新德里舉行開幕禮，由尼赫魯致詞，旋分四組進行討論：（一）民族運動組，（二）移民及種族問題組，（三）經濟發展及社會事業組與（四）婦女問題組。二十六日的會議中曾通過報告

一件，譴責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法律，籲請亞洲各國人民無分種族或信仰，應予承認一律平等。由我國代表提出原則：（一）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（二）信仰宗教自由，（三）取消因種族歧視而生之社會無能，並主張依照法律規定，任何一國之內外僑，亦應予以平等待遇，但不能取得雙重國籍。我方提案曾獲出席代表之贊同。四月一日會議又通過我國代表所提之議案，建立亞洲關係協會並組織推派孔薩桑都頗章及堪瓊羅桑汪傑參加，惟包含亞洲各國代表三十人之臨時理事會。

除日本以外亞洲各國幾乎都有代表參加，我國代表為鄭彥棻、杭立武等九人，西藏方面亦